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楚财教〔2021〕10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一中、州民族中学、楚雄师院附中，楚雄技师学院（州体育中学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州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,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教〔2021〕201号)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市（学校）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,专项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开支。款列 2021 年，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，依据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学生人数拨付，用于保障全省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运转等事项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2021年，各县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1500元/生·年。楚雄一中、楚雄师院附中、楚雄技师学院（州体育中学）为1500元/生·年；州民族中学为1650元/生·年。省级财政按1200元/生·年的15%给予补助，其余部分州属学校由州级财政承担、县市学校由县市财政承担。

三、经费开支范围

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，主要包括：教学业务费、实验费、教师培训费、文体活动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劳务费、交通差旅费、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、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不得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、债务偿还等支出。

四、落实责任

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保障性资金，各县市是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责任主体，请严格按照分担比例，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承担部分足额纳入县市级年度预算，并及时拨付到校。请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保证普通高中学生等数据的真实、准确，管好用好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资金，严禁虚报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，不得因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而扣减、抵顶学校的其他经费。

五、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

各县市（学校）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强化绩效监控、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。各县市要加强对学校日常财务行为的监督，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并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。对虚报套取、挤占挪用、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

请各县市（学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的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楚雄州2021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下达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